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

**议**

**手**

**册**

**目录**

1.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表----------------1

2.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协会2024年工作报告----------------------------------------------- 2

3.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监事工作报告-----------12

4.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及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2024年会费收支情况----------------------------16

5.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修订草案）修订说明-----18

6.贵州省煤炭学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21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表

会议地点：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 二楼会议室 1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7日

|  |  |  |
| --- | --- | --- |
| 时 间 | 会 议 内 容 | 主 持 人 |
| 14：30 | 会 议 签 到 | 钟后萍、朱涛、唐烨 |
| 15：00～16：00 | 1.主持人宣读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对召开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文件；2.审议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协会2024年工作报告；3.审议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监事工作报告；4.审议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及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2024年会费收支情况；5.审议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修订草案），并就章程（修订草案）作修订说明；6.审议贵州省煤炭学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7.选举产生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监事。 | 黄佑洪 |
| 会员代表大会休会 |
| 会员代表大会复会 |
| 16：50～17：30 | 1.公布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名单及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会员、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增补/变更名单；2.新理事长讲话；3.学会理事/副理事长单位、协会增补理事/副会长单位授牌合影；颁发学会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聘书并合影。 | 黄佑洪 |
| 餐 叙 |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协会2024年工作报告

**科技创新引领，助力富矿精开**

（2025年5月17日）

**各位代表：**

今天召开这个会议，主要目的是总结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协会2024年以来取得的成绩，选举产生学会新一届理事会及领导机构。新一届理事会将在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会议精神的引领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围绕贵州省煤炭产业“富矿精开”政策，明确今后的工作方向、思路、措施，在省社工部、省能源局、省民政厅、省科协领导下，努力创新，更好地推动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我谨代表第六届理事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六届理事会以来的工作

2020年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就任以来，在省科协的领导下不畏艰难、实事求是地协助煤炭行业在困境中寻找创新发展模式，坚持不懈地与会员单位站在一起，切实了解企业发展困难，反映其诉求与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发挥企业与政府、高校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煤炭科技工作者之家作用。5年以来学会各方面工作创新有目共睹，随着业务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学会的影响力、凝聚力也进一步提高，始终按照学会宗旨作为科技工作者之家，既做好了本职工作，又履行了社会责任。总体上做到了“牢固四个基础”：一是牢固学会组织架构；二是牢固学会服务宗旨；三是牢固学会制度建设；四是牢固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组织体系。“实现五个突破”一是实现建设联合党支部领导机构的突破；二是实现充分发挥煤炭科技工作者之家作用的突破；三是实现打造学术论坛品牌的突破；四是实现跨省科技交流平台建设突破；五是实现跨行业交流对话与合作的突破。自2020年换届以来，贵州省煤炭学会根据省民政厅、省科协和中国煤炭学会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成立联合党支部，党组织领导学会、协会发展。**

2021年年初，为了落实社会组织的党建相关要求，促进学会、协会在党的领导下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组织凝聚力及服务能力，学会、协会在省科协、省民政厅的帮助下成立了成立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贵州省煤炭学会联合党支部，上级党委对学会、协会在党建与业务工作开展的深度融合做出了高度认可：一是在制度机制上深度融合，以社会组织工作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和战斗力；二是在组织建设上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在措施方法上深度融合，切实找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契合点；四是在行业评优推先工作上深度融合，着力体现党建工作与评优推先工作的精神价值统一；五是在科技推广上深度融合，提高党建工作与科技推广工作的同步创新。

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贵州省煤炭学会联合党支部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党中央八项规定学习等内容的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社工委、省全省性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省科协党委通知精神，精心组织谋划，确保学习教育工作的有序展开。结合学会、协会联合党支部工作实际，先后前往安顺市党校、余庆县党校参加党纪专题教育培训学习，前往息烽县委党校参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培训等工作。

2024年，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上成果斐然，荣获四星级党支部称号。这一荣誉的取得，离不开党支部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为。

**（二）组建贵州省煤炭学会专业委员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经学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成立了煤矿开采、通风瓦斯、机电运输、地质与测绘、煤矿智能化、洗选加工、煤层气等7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作为贵州省煤炭学会分支机构，依托于各专业突出的单位，下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力求为我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旨在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撑。

专委会成立以来，**一是**专委会召开了各专业的研讨会；**二是**组织煤炭科技论文的撰写；**三是**参与了贵州省煤矿智能化标准的编写工作；**四是**并对会员单位煤炭先进技术作了鉴定工作；**五是**在国有大型煤矿开展了先进装备试点。

**（三)积极参与国家与周边省市间的交流活动。**

六届理事会以来，学会、协会领导积极参加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的重要交流活动，诸如工作会暨常务理事会、煤炭行业科普大会、煤矿总工程师论坛等等。这些活动对掌握我国当前煤炭科技发展现状，煤炭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为学会、协会下一步工作部署和开展指明了方向。

贵州省煤炭学会自2011年开始，与云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广西自治区轮流举办“西南五省市煤炭学会秘书长联席会”以及“五省市煤炭学会学术交流年会”，因其他兄弟省份煤炭产业变化，以及大数据产业的运用越来越广泛。自2022年开始，扩展为包括陕西省、山东省、山西省、中国机械工业协会在内的“8+1煤炭创新联盟”，继续为煤炭行业的科技发展与交流提供更为广阔和优质的空间。

**（四）做好煤炭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

六届理事会以来，学会组织我省会员单位参加“中国煤炭学会最美煤炭科技工作者”“中国煤炭青年科学技术奖”“2022年最美煤炭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并获奖。协助中国煤炭学会在贵阳举办了“第十三届煤炭生产一线青年技术交流暨研修活动”。向省科协推荐优秀科技集体及个人参加“第二届贵州省优秀科技集体和优秀科技个人奖评选表彰”。

**（五）举办中国贵州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交易会。**

六届理事会以来，学会、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的形式有了更多的创新，会展、论坛交流活动就是在党建工作的促进下，学会、协会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我省煤炭高质量发展做出的一项贡献。

自2021年始，学会作为主办单位，在贵阳市已成功举办了4届“中国贵州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交易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参展参会企业逾2000余家，设备展出面积逐年增加，规模不断扩大。2024年，第四届贵州能博会盛大举行，成果再创新高，邀请了何满潮与刘志强两位院士等专家作报告，聚焦能源产业科技创新等议题，设置15场平行分论坛，共吸引13家世界500强能源企业、18家中国500强能源企业以及46家中国煤机50强企业参与。展会为期三天，实物展亮点频出，各展位特色鲜明，百花齐放，签约金额高达251.26亿元，为能源产业合作搭建了坚实桥梁，有力推动行业发展。

**（六）聚焦“富矿精开”优势，打造学术论坛品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富矿精开”战略部署，贵州凭借富集矿产资源优势大力推进相关工作。学会、协会围绕“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开采”、“富矿精开”及“矿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于兴义、金沙、贵阳等地举办大型行业学术交流论坛，邀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进行主旨演讲与技术交流，全力打造学术论坛品牌，助力产业发展。

**（七）强化人才建设，为“富矿精开”筑牢人才根基**

**一是**搭建校企合作桥梁。在湖南科技大学举办煤炭行业人才培训班，助力贵州省煤炭企业与省外同行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我省矿山安全高效发展注入强劲技术动力。

**二是**组织开展2024年贵州省煤炭青年科技奖、最美煤炭科技工作者、学会协会优秀联络员申报评选活动，激发贵州煤炭行业青年人才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奋勇争先。

**三是**推动刊物升级。由学会、协会主办的《贵州煤炭》杂志自2024年第2期起转型为专业期刊，聚焦刊发专业学术论文，为贵州数万煤炭科技工作者开辟论文发表新阵地。

**（八）推动大学生就业与乡村振兴，实现协同发展**

**一是** 响应号召，助力产业就业双赢。就业乃民生之本，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促就业”政策，契合我省“富矿精开”产业发展趋势，学会、协会自2024年起每年组织会员理事单位走省内高校，举办大学生就业现场招聘会，既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又助力我省煤炭产业人才吸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二是**深化合作，赋能乡村振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学会、协会与织金县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践行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群众的作用，在促进乡村振兴进程中实现自身价值与发展 。

**（九）搭建微信、网站平台，畅通会员沟通渠道。**

六届理事会以来，学会、协会在工作方式创新上作了大量工作，先后组建了会员单位工作群、成立了微信公众号、创立了学会、协会网站，为会员之间、与国家及省内专家、领导搭建了交流平台，使工作内容、行业动态及信息能够及时上传下达。

**（十）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六届理事会严格要求财务部依据学会章程及社会团体资产管理规定，积极稳妥地办理了会费收缴等相关事务，为学会开源节流做了大量工作。

学会资产财务部在学会领导的指导下认真完成财务的日常工作，结合学会实际情况，掌握财政、税务等财经法规，透过阅读政府、财政、税务等部门发布的文件，及时掌握了解现行政策法规，保证学会的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符合社会团体财务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及时更新税务申报系统，做到申报流畅。

**（十一）强化学会、协会建设，优化机构布局**

2024年6月20日，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六次理事会于贵阳顺利召开。为紧密围绕我省“富矿精开”产业发展，全力服务煤炭高质量发展，学会依据工作需求优化内设机构设置了“综合管理部”、“会员工作部”、“资产财务部”、“业务发展部”、“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与“《贵州煤炭》编辑部”，以全新架构赋能行业发展。

2024年，学会、协会在社会组织评估中表现出色，均被评为省4A级社会组织。这代表学会、协会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多维度评估中达到较高标准。

二、七届理事会工作规划

七届理事会，学会将坚定不移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炭产业的决策部署。紧扣“富矿精开”目标，秉持问题与目标导向，凝聚广大会员单位，以饱满热情和务实作风，全力推动贵州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对标指南，强化自身建设。**以《学术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指南》、《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为行动指引，全方位提升工作水平，致力于成为政府治理的得力助手和企业发展的贴心伙伴，为贵州煤炭工业繁荣注入强劲动力，力争评选为贵州省5A级社会组织。

**（二）深化党建，推动融合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借助专题研讨、辅导讲座等形式，增强学会、协会成员“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同时，围绕煤炭行业的“富矿精开”等业务工作，在行业调研、政策制定、技术创新等业务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力争评选为5星级党支部。

**（三）精研数据，撰写年度报告。**组建专业团队深入煤炭主产区，实地调研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广泛收集政府统计数据、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全面掌握煤炭产量、销量、市场供需等信息，关注政策法规及企业在技术创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动态。通过科学分析整理，以客观、准确、详实的态度完成没年度贵州省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为政府、企业和行业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四）深入调研，精准服务会员。**深入毕节、六盘水等煤炭主产区，全面调研会员单位生产经营状况，涵盖资源储量、开采技术、安全管理、环保措施等方面。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分析煤炭价格、供需变化，为会员企业提供精准市场信息参考。搭建便捷沟通平台，通过座谈会、线上征集等方式，广泛收集会员在政策落实、项目审批、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问题与诉求，安排专人对接政府部门，积极参与政策制定，为行业争取有利发展环境。

**（五） 精心筹备，办好能源盛会。**全力筹备2025中国贵州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交易会，与各方紧密协作，充分利用12万平方米展览面积，严格把控展品质量，确保十大展区全面展示能源行业新技术、新成果。精心组织50余场高端论坛、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共探前沿话题。设立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贵州省办事处分会场，加大宣传推广，提升基金会知名度与影响力。

**（六）深耕学术，打造品牌论坛。**凭借丰富经验全力筹备2025年八省（市）学术年会，广泛邀请煤炭领域专家学者、企业精英，聚焦行业前沿，安排高质量学术报告与交流环节。利用贵州煤炭产业特色资源组织实地考察，增强参会者实践认知。严格把控会议组织与服务保障，打造高水平、实效强的学术盛会。另外，计划每年举办2-3场高水准学术论坛，围绕绿色发展、智能开采等热点，通过主旨演讲、成果展示、交流研讨等形式，为业界搭建思想碰撞与经验分享平台。

**（七）聚焦人才，筑牢发展根基。**扎实开展每年贵州省煤炭青年科技奖、贵州省最美煤炭科技工作者等申报评选工作。依据调研需求，组织人才职称申报培训，为“富矿精开”提供坚实人才技术支撑。

**（八）响应号召，助力乡村振兴。**2025年，学会、协会将持续以党的决策为导向，积极响应“三农”政策，发挥煤炭行业优势，通过产业帮扶助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组织会员企业投身乡村公益事业，改善人居环境。同时，紧跟煤炭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会员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行业竞争力。

回首六届理事会，我们收获满满，成果见证奋斗；展望新一届理事会，“十四五”发展进入攻坚阶段，我们目标明确，蓝图催人奋进，为“十五五”发展蓄势。贵州省煤炭学会、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将携手广大会员单位，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富矿精开”战略，以创新为驱动，以服务为宗旨，在新时代的浪潮中破浪前行，为贵州煤炭工业的繁荣发展续写辉煌篇章，为区域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贡献磅礴力量。

各位代表：

新一届理事会即将产生，将更加注重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行业学术交流，参与政策制定，推动技术创新，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支持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我们相信，有上级的准确领导、政策指引，有新一届理事会的辛勤劳动，有全体会员的努力，贵州省煤炭行业的前景将会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监事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大家好！下面由我向大家汇报煤炭学会六届理事会以来的监事报告。这份报告旨在回顾与总结学会在过往一段时间内的各项工作进展、成效，并对未来学会的发展方向提出一些思考与建议，以助力学会在换届后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推动贵州省煤炭行业的学术交流与发展。

一、工作监督情况

**（一）学会内部治理结构监督**

六届理事会以来重点关注学会的组织架构设置与运行情况。学会在内部治理方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会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理事会作为学会的决策机构，能够按照既定程序对学会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确保学会的发展方向与战略规划符合行业需求以及会员利益。同时，学会的日常事务由秘书处负责执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展现出较高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能够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保障学会日常运营的顺畅。在监督过程中，我未发现学会内部治理结构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但随着学会活动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建议学会定期对内部治理结构进行评估与优化，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二）财务收支监督**

财务健康是学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严格按照财务监督要求，对学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细致审查。从审查结果来看，学会的财务收支总体上是规范的。学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会员会费、学术活动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渠道，各项收入均能及时、足额入账，并按照规定用途进行合理使用。在支出方面，学会严格遵守财务预算制度，各项费用支出均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或不合理支出的情况。同时，学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人员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学会的财务状况。学会每年都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确保财务数据的透明性和合规性，进一步增强了财务工作的公信力。

**（三）会员服务与活动监督**

学会的核心价值在于为会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搭建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学会在会员服务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例如定期向会员发送学会动态信息、提供行业资讯服务等，但在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提升空间。在学术活动方面，学会举办了多次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以及行业培训活动，这些活动对于促进煤炭行业的学术交流与技术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活动的组织较为周密，邀请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活动内容也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实用性。然而，在活动的宣传推广以及会员参与度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活动的宣传渠道较为有限，导致一些会员未能及时获取活动信息。建议学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丰富会员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活动形式，提高会员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二、建议与展望

**（一）加强学术研究与行业服务**

学会应进一步加大对煤炭行业学术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会员开展前沿性、创新性的学术研究工作，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地方的煤炭科研项目，提高学会的学术影响力。同时，学会要紧密结合煤炭行业的发展需求，开展行业调研与咨询工作，为政府制定煤炭产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为企业解决实际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增强学会在行业内的服务功能与价值。

**（二）优化会员结构与提升会员参与度**

学会要制定针对性的会员发展策略，加强对中小煤炭企业以及个体从业者的宣传与吸纳工作，通过提供优惠政策、专属服务等方式吸引他们加入学会。同时，学会应根据会员的不同需求，设计多样化的活动与服务项目，提高会员的参与度与满意度。例如，针对企业会员，可以开展技术交流对接会、行业市场分析会等活动；针对科研机构与高校会员，可以举办学术研讨会、科研成果转化活动等，使学会真正成为会员交流合作、共同发展的平台。

**（三）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

学会应将数字化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制定数字化建设规划，逐步推进学会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学会已拥有自己的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但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建议引进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工具，提升官方网站的用户体验与服务功能，使其成为会员获取信息、参与活动、交流互动的重要平台。同时，完善公众号的内容运营，定期发布行业动态、学术成果、活动预告等信息，增强与会员的互动。此外，建立会员管理、活动组织、财务管理等数字化系统，实现学会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通过数字化建设，提高学会的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加强与会员的互动与沟通，提升学会的现代化水平。

**（四）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

学会要积极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国内外煤炭行业学会、协会以及相关科研机构、高校的交流合作。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联合举办研讨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与技术，提升学会的国际化水平与行业影响力。同时，学会可以与相关行业组织共同开展煤炭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推广等工作，为推动煤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过去的这段时间里，作为贵州省煤炭学会的监事，我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学会的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监督与评估。尽管学会在发展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与挑战。我相信，在新一届学会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学会能够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采纳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加强内部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数字化建设，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升学会的行业影响力与会员凝聚力，为贵州省煤炭行业的学术交流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感谢各位会员对学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也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注学会的发展，积极参与学会的各项活动，共同推动学会迈向新的台阶！

谢谢大家！

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及

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2024年会费收支情况

**各位会员：**

大家好！我受贵州省煤炭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家作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会费收缴情况

1、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2021年1月-2025年3月）共收到会费146.43万元。

 2、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2024年收到会费55.5万元。

 二、会费使用管理情况

学会、协会始终高度重视会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省民政厅有关单位资金存放要求，收取的会费均纳入学会、协会账户统一管理。2025年我们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不断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办事，精打细算、例行节约，在全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切实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各项费用支出均符合制度规定，使有限的会费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会员单位。

三、审计情况

学会连续4年接受贵州省民政厅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审计，均认定学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学会的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成果。

2024年5月贵州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州省民政厅委托，对贵州省煤炭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完全符合程序，审计结论：未发现任何违规违章的情形，基本履行了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2025年5月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州省民政厅委托，对贵州省煤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任期履职情况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结论：胡世延同志自觉地遵守相关财经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按照煤炭学会的章程及对应管理规定开展工作。本次审计未发现胡世延同志存在违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修订草案）修订说明

**各位代表：**

学会、协会自2015年起合署办公，为了更好地促进学会、协会一体化发展，适应新形势下发展需要，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主管学会（团体会员学会）组织通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学会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六届七次理事会审议意见，对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1.原第二条表述为“本团体是由全省煤炭科研设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 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现修改为“本团体是由全省煤炭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 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 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原第六条表述为“本团体的住所是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94号。”，现修改为“本团体的住所是 贵州省贵阳市 。”。

3.原第十一条第四款表述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加强科普基地、科普社团、科普专家、科普期刊、科普媒介等平台建设，研发优秀科普产品，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现修改为“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加强科普基地、科普社团、科普专家、科普媒介等平台建设，研发优秀科普产品，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4.原第十一条第六款表述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承接科技评估、人才评价、继续教育、创新创业、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开采损害技术鉴定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现修改为“推动人才建设和培养，开展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育活动，开展专业人才、科技成果或技术水平评价、比赛竞赛、认证认可活动；”。

5.原第十一条第八款表述为“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内特别是产煤省市煤炭科学技术团体、研究机构和科技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和参与学术会展活动，为科技人才来黔创业提供服务；”,现修改为“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内特别是主要产煤省煤炭科技团体、研究机构和科技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和参与学术会展活动，为科技人才来黔创业提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6.原第三十七条表述为“本团体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且设理事长1人、常务副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不超过10人、秘书长1人。”，现修改为“本团体负责人从理事中产生。负责人不得超过理事人数，且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不超过11人、秘书长1人。”。

7.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表述为“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现修改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8.原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表述为“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现修改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9.原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表述为“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理事长兼任；”,现修改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10.原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表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修改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理事长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最高不超过70周岁，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最高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11.原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表述为“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现修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原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表述为“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现修改为“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13.原第三十七条第七款表述为“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现修改为“未被确认为失信补执行人。”。

14.原第三十七条增加第八款，表述为“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15.原第三十八条表述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现修改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合署办公除外）法定代表人。”。

16.原第二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中出现了“常务副理事长”的，现将其删除。

贵州省煤炭学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2025年5月17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煤炭学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文件精神，依据《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会费收取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煤炭学会会费分为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如下：副会长单位，每年2万元；理事单位，每年1万元；单位会员，每年5000元；个人会员免除会费。

个人和单位的捐赠和资助等经费作为会费收入。

**第三条**  为方便会员交费，会费交纳实行提示制度。学会会员工作部通过印发通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提示会员交费。每年12月30日为交纳当年会费的最后期限。新入会的会员，在办理入会手续后应及时交纳当年会费。

如会员经营困难，可以书面向学会提交减免当年会费的申请。

**第四条** 一年不交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经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撤销其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布。个人会员因工作需要被撤销会员资格的，由会员工作部通知会员本人。

**第五条** 贵州省煤炭学会会费用于《贵州省煤炭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学会办事机构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第六条** 理事会换届前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届理事会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煤炭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